



# Sun.King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賽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0)

##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附註1) \_\_\_\_\_

為賽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股份」)(附註2) \_\_\_\_\_股  
的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附註3) \_\_\_\_\_

或(如彼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順義區空港工業區B區裕華路空港融慧園9-A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所述決議案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可酌情投票。本人／吾等的代表亦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當提出的任何事宜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投票。

普通決議案(附註4)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以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本公司下列退任董事： (i) 龔任遠先生； (ii) 張學軍先生；及 (iii) 梁銘樞先生。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 (b)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c) 透過將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擴大根據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授權。		

\* 有關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日期：二零二三年 \_\_\_\_\_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寫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適用於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倘並無填上姓名，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擔任閣下的代表。
- 決議案的說明僅屬概要，其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法人團體，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經由排名較先的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投票的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示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惟倘大會原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可用於續會上要求進行的投票表決。閣下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地址如上)。